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任免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运营模式、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等均发生较大的变更，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经核查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孟鸣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贾庆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贾庆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延亮先

生（常务副总经理）、张化新先生、李楷先生（兼任总经济师）、马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延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海波（签字）：周海波

栾少湖（签字）：栾少湖

张 鹏（签字）：张鹏

2015 年 9 月 2 日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Alkali Industry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The date '2015 年 9 月 2 日' is stamped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seal.